

西 安 文 理 学 院
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西安文理学院、陕西健康医疗集团 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一号

联系人：刘鸿明

联系电话：18192002203

乙 方：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六路九鼎产业园 C 座
301 室、401 室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13572451855

为全面抢抓国家养老行业大发展的战略机遇,以服务和促进西安及陕西地方养老服务管理发展为宗旨,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双方基本情况

1. 西安文理学院是 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由西安市政府主办、省市共建、面向全国招生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现有教职工 1100 余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400 余人,硕士及以上学位占比 80%以上;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3000 余人,设有 14 个二级学院,50 个本科专业,涉及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逐步形成师范教育、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电子信息、生物化工、商贸物流、社会治理、康养服务 8 个专业群。学校确立了“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城市大学”的办学定位,“师范做优、文史做强、工管做特,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定位,“培养立足西安、面向陕西,为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基础实、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

2. 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成立 2015 年 8 月，隶属陕西省国资委中陕核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是集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体检、医养结合、养生养老、医疗设备器材销售、药品销售及医疗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等为主的综合性产业集团。旗下拥有 66 家国企医疗机构，床位数近万张，从业人员约 8600 人，是全省企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资源的聚集高地。作为国企公司，健康医疗集团将不断延伸产业链，依法依规，依托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运用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制，先进的价值观念，一流的管理思想，做大做强医疗集团。

二、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设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使双方在共建实习基地、医养结合项目合作、行业标准研究、成果转让、技能培训、继续教育、机构共建等方面形成广泛的合作。

三、合作内容

（一）校企合作，联合攻关

1. 甲方依托自身教育资源、师资力量及学科专业优势，为乙方下属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人才培养或技术支持，通过双方的共同合作，协助乙方下属医养结合机构成为省、市级示范单位。

2. 甲方为乙方下属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乙方下属医养结合机构联合打造行业服务标准与流程。

3. 双方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的政策与资金支持，共同申报养老行业国家、地市相关项目。以医养结合领域的横向联合优势打造省内领先水平的产学研平台。

(二) 共建养老人才培养基地

1. 融合双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领域的优势资源和渠道，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乙方同意成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进行正式授牌。

2. 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高年级学生到乙方下属医养结合机构进行培训或毕业实习。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安排适量的实习岗位，并对其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如举行学术讲座，指导毕业设计等。并提供顶岗实习和专业见习机会及岗位。

4. 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本校的优秀毕业生。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双方积极落实本协议内容，制定有利于双方的战略发展方针和措施，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二)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共同组成，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进行联络与沟通，其中甲方由 负责，乙方由 负责。

(三) 在本协议下开展的具体合作，由甲乙双方各合作主体具体签订协议，相关内容在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其他

(一)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展开深度合作的基础，具体的实质性合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经协议双方研究、商洽并确定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

(二)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 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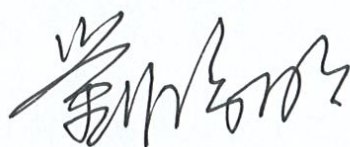
(三)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 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 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有效期满时, 双方应视合作情况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文理学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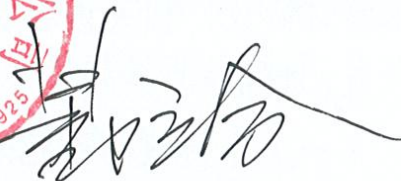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2 日